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1105 號

被處分人：○○○君 即威斯特商行

統一編號：26251115

址 設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營業處所外觀刊載「結束營業 全店 98 6/4 止」及「最後 4 天」，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營業處所外觀刊載「結束營業 全店 98 6/4 止」及「最後 4 天」，然 101 年 6 月 4 日赴現場勘查營業處所外觀卻改載為「結束營業 全店 98 6/14 止」及「最後 11 天」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處分人營業處所外觀刊載「結束營業 全店 98 6/4 止」及「最後 4 天」，予人印象為渠於 101 年（下同）6 月 4 日將結束營業，全店 98 元，欲購買者把握搶便宜機會，只剩最後 4 天。然經本會派員於 6 月 4 日赴現場勘查，該營業處所外觀更改刊載為「結束營業 全店 98 6/14 止」及「最後 11 天」，並未依前揭廣告 6 月 4 日結束營業，顯有以與事實不符之結束營業表示為招徠銷售商品之行為，與廣告宣稱難謂符合。雖被處分人表示乃因該址改建，預計於承租日前結束店內銷售行為，遂宣稱結束營業，惟查其於 7 月 4 日租約到期後，復續租 3 個月，實無結束營業情事。且依一般通念「結束營業」係指即將結束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本案被處分人外觀併載「結束營業」及「最後 4

天」，較僅刊載「結束營業」更強調結束營業時間倒數計時，欲敦促有意購買者加強購買動機及腳步，實際卻俟時限屆止即延長結束倒數時間，顯與一般通念不符，其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，且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故被處分人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二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營業處所外觀刊載「結束營業 全店 98 6/4 止」及「最後 4 天」，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。經審酌被處分人等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 101 年 6 月 1 日、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營業處所外觀相片各乙份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1 年 6 月 26 日陳述書及 101 年 7 月 13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101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本會出差報告單、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6 月 14 日陳述書暨 101 年 7 月 12 日電話紀錄表。
- 四、租賃期間 101 年 3 月 5 日至 101 年 7 月 4 日止，及 101 年 7 月 5 日至 101 年 10 月 4 日止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各乙份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

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21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